北京恒通创新赛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恒通创新赛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 四十六次会议于2018年1月26日在公司9层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以电话、 电子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已于2018年1月22日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 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 由公司董事长孙志强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 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恒通创新赛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871号文核准,公司2017年度 配股发行成功并在创业板上市。公司本次配股共发行51.232.337股A股股票,根 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7】 第202044号的《验资报告》,公司2017年12月27日完成新股发行登记,登记数量 为51,232,337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94,680,000元,变更为人民币245,912,337 元。

就上述变更事项,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规定,公司需修订公司 章程对应条款。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因注册资本变更所 致章程修改、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议案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配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为使公司募投项目顺利进行,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先期投入。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鉴证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18】第202020号),自2017年4月1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至2017年12月26日期间,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11,619.06万元。董事会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1,619.06万元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关于使用配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详情请参见同日公告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有关内容。

此议案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的公告。

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详情请参见同日公告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有关内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孙志强、王秋艳、王玉莲回避表决。

此议案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结果: 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部分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相关议案将在

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通知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此议案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董事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北京恒通创新赛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月26日